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历程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熔炼炉综合利用系统，以及配套的环保及公辅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韶环审[2022]54 号。技改扩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临时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0229230706）开始投入试运

验收工作组签名：沈振东、唐艳慧、陈永智、王静、卢飞、别亮亮、陈方新

行，2024年4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2024年8月8日换领了5年期危废经营许可证。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并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其中针对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系统副产物熔炼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增加浮选利用工序为变动内容之一。

项目自2024年1月开始建设，至2024年10月全部完工，并于2024年11月投入试运行。现工程已全部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变动的内容之一，即变动增加的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该系统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变动的内容之一，即变动增加的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相比变动论证报告内容，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也不排放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熔炼炉渣浮选提铜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明华、唐艳慧、徐永智、王静
王、刘亮亮、陈永毅

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来自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钢球、尾矿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水池沉渣。废弃钢球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尾矿渣外售清远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循环水池沉渣直接回用至生产线。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版）并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229-2024-0014-M）。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应急培训和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1837）显示：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下风向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边界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洪瑞华 唐艳慧 陈永智 王静
马亮亮 陈永智

项目东北、西北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根据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浓度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 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相对照无变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保要求

(1)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培训与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瑞华、唐艳慧、陈永毅、王静
卢文、别亮亮、陈永毅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熔炼渣综合利用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验收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签名
沈君华	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00360796	建设单位代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沈君华
王 静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610082052	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	王静
徐永智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27589626	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	徐永智
别亮亮	广州市创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046759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别亮亮
卢柏豪	广东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11388038	验收监测单位	卢柏豪
唐艳慧	韶关市曲江区同创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8948822566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唐艳慧
陈齐新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89257276	非重大变动报告编制单位	陈齐新

